

机构话语研究(特约栏目主持人:陈建平)

近年来,机构话语研究正逐渐成为话语/语篇研究领域的一种新趋势。机构话语是社会公共生活中的普遍现象,也是探索社会交往过程中语言使用问题的重要方面,因此得到关注实属必然。机构话语研究具有多学科交叉、跨学科融合的特点,其吸引力在于研究者得以从不同学科前沿汲取理论和方法,以探索机构性语境下语言交际的有效性规律,为探究公共话语体系作出独特贡献。本期推出这一栏目,为展示机构话语研究提供了一扇窗口,亦为推动该方向的深入研究助上一臂之力。从栏目论文中,人们既能体悟该领域前沿理论的讨论、了解分析框架的建构过程,也能观察话语分析方法在研究中的具体应用。

机构话语中的交往行为探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陈建平

提要:在当代西方哲学的“语言转向”中,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不仅对哲学领域具有划时代意义,也为语言学转变二十世纪以来的研究传统、为开展语言多方向研究提供了统一的理论框架。机构话语是以沟通有效性为目标的典型语类,是应用交往行为理论的重要领域。本文旨在应用交往行为理论关于言语沟通有效性的构念,尝试建立一个适用于机构话语机制研究的分析框架,以外交新闻发言人与记者的对话为例,探讨其对机构话语研究实践的适用性及其启示。

关键词:机构话语;话语分析;哈贝马斯;交往行为;有效性要求

[中图分类号] H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105(2019)02-0206-14

An Exploration of Communicative Actions in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CHEN Jianping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Abstract: Habermas's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does not only bear epoch-making significance in the “linguistic turn” of Western philosophical theories. It also provides the linguistic circle with a unified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changing the research tradition of emphasizing homogeneity and rejecting heterogeneity since the turn of the 20th century. With its feature of reaching validity in communication,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serves as a typical genr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跨文化语篇能力研究”(16JJD740006)的阶段性成果。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This paper is therefor an attempt to design a research framework based on Habermas's theoretical construct of validity claim and to test its applicability in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analysis with an illustrative conversation taken from the press conference of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ry, followed by a discussion of its implication in discourse studies in general.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discourse analysis; habermas; communicative action; validity claim

1. 研究背景

在当代西方哲学的研究主题从意识哲学向语言哲学转向的背景下,“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领袖”哈贝马斯转向以语言学为基础的哲学研究,构建《交往行为理论》(哈贝马斯 2004)。该理论的形成在西方学术界引起极大的关注,被认为是当代少数真正的哲学建树之一,无疑是当今世界最重要、最具影响力的哲学理论和社会批判理论(张雯雯 2016:1-2)。该理论体系是在反思 20 世纪以来语言学作为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对语言的哲学思考与理论重建,目的在于构建一个关于语言表达与理解的统一的解释框架,因此也被视为语言哲学理论,当属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交往行为理论是哈贝马斯所要建立的普遍语用学的核心,其“任务是确定并重建关于可能理解的普遍条件”,因为“达到理解为目的的行为”是其理论的根本所在(Habermas 1979:1; 哈贝马斯 1989:1)。一般语用学分析语言使用的特殊的上下文关系、专注于语言形成中句法的和语义学的特性,而交往行为理论关注的是人们交往过程中参与者之间表达和理解的普遍规则,是一种“以重建言语的普遍有效性基础为目的的研究”(哈贝马斯 1989:5; 张雯雯 2016:47)。哈贝马斯认为,“理想言说者所具备的资质不仅包括创造并理解合乎语法的语句的能力,而且包括建立乃至理解交往模式与与外在世界相联结的能力,正是后一种资质使言语成为可能”。可以看出,交往行为理论旨在将具备普适核心的语言资质和交往资质¹整合重建,“为各种各样极为不同又很少联系的理论努力——从认识理论到社会行为理论——提供统一的框架”(McCarthy 1979: xviii-xix; 哈贝马斯 1989: 12-13);这一理论“恰是由于立足在人文主义的立场上,但却力图修正科学主义的传统,消解形式语义分析与实践语用分析之间的沟壑并构架由此达彼的桥梁,从而推动了语言分析方法朝后现代性趋势的演变”,现实地构筑了一座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融为一体的哲学大厦(郭贵春 2001:36)。

¹ 语言资质(linguistic competence)可译为语言能力,而交往资质(communicative competence)亦可译为交际能力。

由于哈贝马斯的学说以语言的哲学思考与理论重建为根基,自然备受语言学界的关注。多年来,我国不少学者不遗余力地引介该学说,对其在当代语言哲学的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影响做了评介(强乃社 2009;沈贤淑 2016);王寅在《语言哲学研究》中(2014:34,285-287,445-447,525,537,562)对该理论的渊源及核心思想做了扼要的阐述;《外语学刊》陆续刊文,结合我国语言研究的实际对该理论进行讨论(韩红 2006;崔凤娟、苗兴伟 2007;冯文敬 2012;常晖 2015;刘志丹 2015;李文杰 2017);尤泽顺(2016)对其在批评性话语分析领域中所产生的重要影响做了综述;等等。

纵观上述研究文献,可以看出交往行为理论对我国语言哲学乃至语言学研究已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目前多数文章相对集中在评介和一般的讨论上,依然缺少较具深度的应用研究。以往的话语研究揭示,社会机构的交往行为都有其自身的话语秩序(Fairclough 1992:43),机构话语是以交往沟通为特征的典型语类,也是应用交往行为理论以探索沟通有效性的理想领域(Mumby 2004;Pichard et al. 2004)。因此,本文旨在应用该理论关于言语沟通有效性的构念,尝试建立一个适用于机构话语机制的研究框架,通过实例分析对其可操作性加以检验,以期在为机构话语机制研究寻找理论及方法支撑的同时,也为交往行为理论在语言研究中的实际应用探索新的路子。

2. 关于交往行为理论

为了构建一个基于交往行为理论关于沟通有效性构念的分析框架,有必要对该理论体系做提纲挈领的概括。面对哈贝马斯深邃的哲学理论,简短的行文的确难以全面概述其要义;因此,本文仅从构建分析框架的可操作性出发,萃取其适用部分,对许多概念的阐述做了简化处理。

哈贝马斯的理论构建目的是在乔姆斯基提出的语言资质理论的基础上试图就语言理解的普遍规律建立涉及交往资质的理论框架(哈贝马斯 1989:17-18)。他认为,“乔姆斯基的语法理论最多能重建语言资质中支配着元语言运用的那一特殊部分,而不能重建直接构成言说和理解语言之基础的资质本身”(同上,18)。与其它语言理论不同,哈贝马斯的理论摒弃以往认为语言的科学研究只能关注语言的同质性、排除语言异质性的观念(陈保亚 1997:54;王铭玉、于鑫 2013:364-365;辛斌 2016:1-10),对至今一切语言研究成果在批判的基础上兼收并蓄,吸收其合理部分,使其成为构建统一的普遍语用学理论框架的共同基础;其核心观念便建筑在此理论思考上:“交往资质和语言资质一样具有普适的核心”,共同构成普遍语用学的基本特征(McCarthy 1979: xvii; 哈贝马斯 1989:12)(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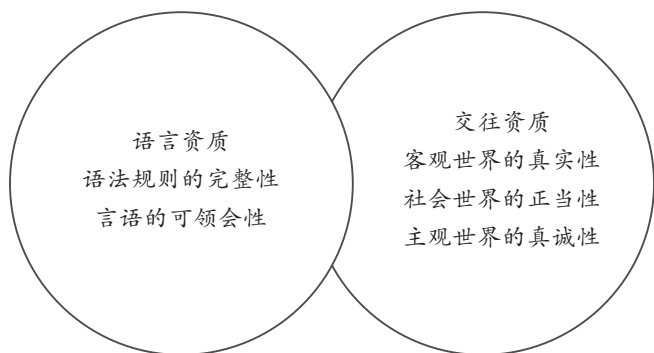


图1 普遍语用学的基本特征

图1所概括的普遍语用学框架中,语言资质与交往资质处于关联的状态,语用规则将语句置于与现实联系的言语行为中,促使人们言说语法上完美的句子并使其成为可被领会、可以理解的言语。为了确立言语可以理解的普遍条件,即“交往行为的一般假设前提”,哈贝马斯提出考察言语的有效性基础,即在一个以理解为目标的语言行为中,言说者必须承担四项“有效性要求的义务”:

第一,言说者在语境中选择的语句必须遵照句法结构规则和语义上的规范,才有可能使其言辞表达被他人正确理解的意义。

第二,言语行为中的命题内容必须是真实的,以便听者能够分享言说者的知识,进行交流。

第三,言说者的言辞行为必须是正当得体的、能够符合与听众共享的规范系统,同时建立彼此间正当的人际关系。

第四,言说者必须真诚可信地表达自己的意向。

(哈贝马斯 1989:3-4;张雯雯 2016:47)

上述四项条件可以理解为判断言语沟通的有效性标准,第一项涉及语言形式判断标准,其有效性可通过人们具备的语感检测语句是否符合语法规则(Chomsky 1965:20, 24);对于懂得这种语言构造的听者来说,所有符合语法规则的语句都可以领会,但它们并不能独立存在,只能作为交往行为的基础;只有当语句与世界建立起联系,才具有交往行为意义。可以看出,尽管哈贝马斯充分肯定并认同语言资质构念在其理论体系中的基础地位,但他仅仅为其留出接口,进而专注于对交往资质概念的论述与构建,因为对于交往行为模式来说,语句只有在语用学的层面上才具有交往行为意义。本文集中探讨的便是交往有效性构念的应用。

构成交往资质的第二至第四项有效性要求,可以理解为哈贝马斯所要构建的语用形式判断标准,即客观世界的真实性、社会世界的正当性和主观世界的真诚性标准。简言之,满足第一项有效性要求不需要外在条件,其它三项都必须通过检测话语与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所建立的联系来确定话语双方是否达成理解、产生共识。客观世界的真实性就是通过衡量言说者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对言语命题内容的真实性做出判断;社会世界的正当性涉及运用社会世界中成员之间共享的人际规则来加以判断和协调;主观世界真诚性的判断基于观察言说者在呈现主观经验时是否应用了其独有的全部经验。这种共识产生的过程以语言媒介为前提,通过语言协调机制使交往参与者与三个世界发生关联,达成沟通(见图2)(McCarthy 1979: xviii; Habermas 1984: 99-100; 哈贝马斯 2004: 98-100; 张雯雯 2016: 4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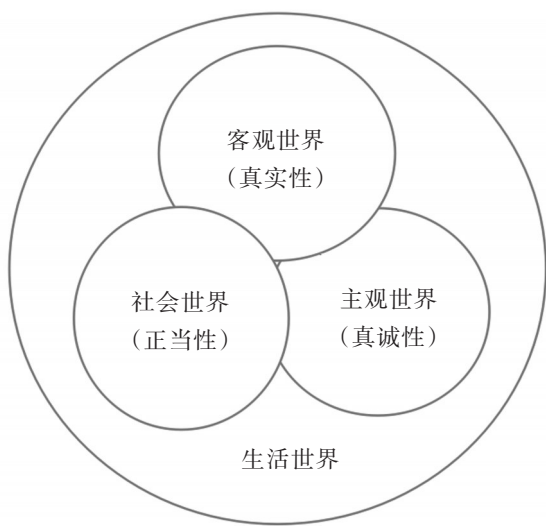


图2 生活世界与三个世界的关联

交往行为理论认为,言说者之间的沟通不是通过直接的方式与三个世界建立起联系,而是通过人们所处的生活世界,以语言为媒介的反思方式,把三个世界概念整合成一个系统,形成一个可以用于达成沟通的解释框架(见图2)。为了说明交往过程中主体之间与三个世界的关系,哈贝马斯引入“生活世界”概念,认为交往行为的主体总是在生活世界的视野内达成共识。人们的生活世界由诸多背景观念构成并成为交往参与者设定其处境的源泉;人们的生活世界里储存着前代人所做出的解释努力,为后来者协调异议提供参照。因此,生活世界是三个

世界的统一体,但它处于前反思阶段,是认识的背景,也是协调相互理解的基础。正是生活世界的存在,人们才有可能对自己的行为和认识进行反思,才能够达成相互理解和协调,并在此基础上满足各自的技术兴趣,克服实际生活中的误解、矛盾和冲突(Habermas 1984:70;哈贝马斯 2004: 69, 99-101; 张雯雯 2016:151; 尤泽顺 2016:10)。

在上述过程中,任何沟通与相互理解都始于参与者在参考构成生活世界的背景观念及文化知识的基础上对语境加以明确,从自身对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认识和体验出发,通过相互批判、解读矛盾、沟通协调、互动形成相互认同的生活世界,并在这一范围内达至相互理解(见图3:沟通互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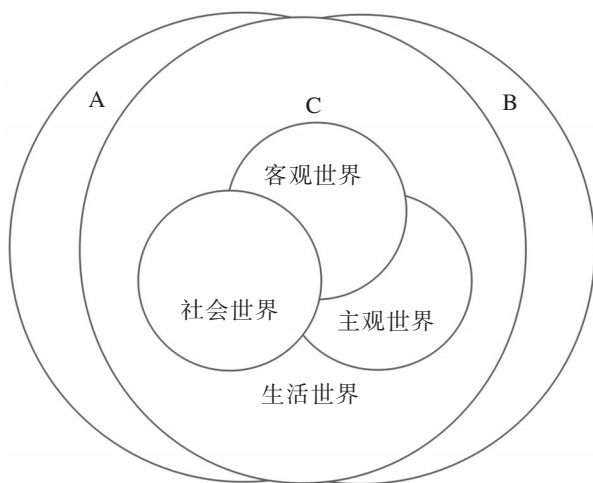


图3 沟通互动机制

图3进一步展示参与者沟通协商、明确新语境的过程,其中ABC代表三个参与者的生活世界,其数量视参与者人数变化而变化,重合度也因参与者之间所具备的生活世界诸因素的差异而变化。因此,每一次就新语境展开的协商所导致的对生活世界的相互认同,意味着重新界定及形成新的语境、造就新的秩序。依靠这种秩序,交往参与者就可以对三个世界中行为语境的不同因素进行归整,并把它们与先前生活世界中的实际行为语境协调起来,把他者的语境解释包容到自己的语境解释当中,以便修正、协调“他者的”生活世界和“自我的”生活世界,从而尽可能使相互不同的语境解释达成一致(哈贝马斯 2004:100-101)。

上述的交往行为表现为一种用言语行为来加以协调的互动,解释工作是互动协作的基础,也是协调行为的机制。因此,交往行为模式把语言看作是一种达成全面沟通的媒介,行为者通过这个媒介相互沟通以达至行为的协调一致;如同形式语言学将解释句子的生成机制作为其理论目标,形式语用学则是将解释语言作为沟通媒介的理解机制作为其基础(哈贝马斯 2004: 95, 100-101)。

3. 交往互动中的沟通有效性分析

哈贝马斯所构建的交往行为理论是一个内涵丰富的哲学理论体系,但其对于话语分析实践并不具有操作性。因此,关于交往行为中的沟通理解机制的简化解读,仅仅为了构建一个适用于机制性话语分析框架,以探索机构话语中沟通理解过程。以下分析基于该框架(见前页图3),以外交部例行记者会对话实录作为样本,检验该框架的适用性,从局部的视角探讨机构话语的沟通理解机制,旨在回答两个问题,即:发言人与记者之间如何达至有效的沟通和相互理解?为什么双方的对话是合理的?

样本背景:外交部例行记者会发言人与记者对话节录(2018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5日至28日,应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朝鲜劳动党委员长、国务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恩对我国进行非正式访问,中央电视台于3月28日访问结束之后才在早间新闻节目做公开报道。此前,发言人均以“不了解相关情况”回答记者询问。记者出于职业本能,在3月27日记者会结束后继续向发言人追问相关信息;发言人在访问未公开前因授权所限,守口如瓶。因此,双方展开了典型的“攻防战”。以下录像转写而成的对话从女发言人回答关于外国政府代表团访华的询问开始;9个话轮被编为4组问答[QA1]-[QA4],并加注场景解释:

[QA1] [1]... ..

[2]发言人: True. It's true. (译文:“是的,确有此事”。)

[场景:提问没有涉及具体国家,发言人做了肯定的回答。]

[QA2] [3]记者A: 那外交部没有发现这个事情吗?那么多昨天的 Motorcades (“摩托队”) 然后从那个东单然后进钓鱼台,大家网上都在说那是金正恩。

[4]发言人: 是吗? 你们的消息很灵通啊,我一直在这里干活很忙啊,我真的是不知道啊,我已经说了我目前没有这方面的消息,我目前真的不了解。

[场景:连续三个“啊”都是以轻松的语气、面带笑容说出;“我目前没有”三个词都使用重读,词与词之间带有明显、故意的停顿]

- [QA3] [5] 记者A:难道钓鱼台有个外宾过来外交部这件事情也不管吗?
[6] 发言人:我已经说了我目前不了解你说的这样的一些情况。
- [QA4] [7] 记者B:现如果目前为止没有消息是不是意味着两个领导人没有见面?
[8] 发言人:那你自己猜啰。[灿烂的微笑]
[9] 众记者:[会意的朗朗笑声]



图4 外交部发言人与记者对话场景截图

以上对话仅有9个话轮,但其内容构成了一起完整对话,展示了提问、回答、质疑、解答、再质疑、再解答等话语过程,足以作为分析交往互动行为的完整案例;在多媒体视频所呈现的副语言特征辅助下,对话的沟通有效性分析如表1(见下页)。

表1的检验分析使我们可以进一步解读对话的参与者如何运用言语与三个世界建立联系,相互提出检验要求并相互认可有效性要求,以达至有效沟通的过程。以下就三个世界和生活世界的关联在对话中的体现做进一步讨论:

客观世界的有效性检验 哈贝马斯(2004:99-101)认为,为了让一个批判检验的要求生效,言说者通过他(她)的“表达”至少与一个“世界”发生关联,并要求对方就事实给出合理的立场。就客观世界而言,这种关联一般都可以得到客观评价。从[QA2]、[QA3]、[QA4]三组对答中可以看出,当记者们面对大量可查证的客观现象而得不到官方明确答案时,试图在会后互动环节中通过列举事实来核实真相,如:“摩托队”开路的车队、从“东单”转入“钓鱼台”国宾馆等属于国家领导人访问的惯例,以及用“网上”传闻求证金正恩访华的事实;并且用旁敲侧击的方法问及“两个领导人(有)没有见面”,以图挖掘信息。面对记者直截了

表 1 交往互动中沟通有效性检验

三个世界	有效性检验	话轮	沟通有效性检验内容		有效性评估
			记者提问(Q)	发言人回应(A)	
客观世界有效性 (满足客观事实的真实性)		QA1	外交访问	肯定句	记者列举一系列可查证的客观事实;发言人的陈述句选择主语[我](避免使用惯常主语,如“我们”、“外交部”、“中方”等),以及副词[目前]强调本人不掌握相关信息,并以“你们的消息很灵通啊”,“那你自己猜啰”语句间接回答求证,表达既不肯定也不否定的态度。
		QA2	摩托队	消息灵通	
			东单	我干活很忙	
			钓鱼台	我真的不知道	
			网上信息	我目前没有这方面消息	
		QA3	金正恩	我目前真的不了解	
			钓鱼台外宾	我目前不了解你说的	
		QA4	外交部接待	这样一些情况	
			两个领导人	你自己猜	
			见面		
社会世界有效性 (满足语境规范的正当性)		QA [1]-[9]	提问直截了当 不拘常规礼貌 追问查证细节 副语言特征: 朗朗笑声	使用语气词:啊、啰 强调本人当下不了解 不使用任何否定句 副语言特征: 语气轻松 频频微笑	记者“穷追猛打”不拘礼貌追问细节的“不礼貌”行为不违反新闻发布会场合的礼貌原则;发言人笑容可掬,语气轻松,不厌其烦作答,体现尊重公共社会知情权的原则。
主观世界有效性 (满足主观意向的真实性)		QA [1]-[9]	记者职业要求: 挖掘信息 了解真相	发言人职业要求: 有问必答 依授权发布信息	记者迫切求证事件真相体现真诚意向;发言人不拒绝、不否定,有问必答也体现真诚意向。
有效性结论			新闻发言人在授权范围内真诚地回答所有提问;众记者犀利的提问得到善意的回答;尽管双方对了一场“空话”,但彼此通过语言(包括副语言特征)的适调,使双方求得共同语境,相互理解各自立场;对话以会意的朗朗笑声结束表明双方满足各种技术要求、实现了有效沟通。		

当、“不讲情面”的犀利发问,发言人除了持不肯定、不否定的立场,更重要的是选择主语“我”(而不是“我们”或“外交部”等代表官方的用语)和副词“目前”(“不了解”)来应对这种可查证客观事实的“批判”,并通过列举个人的条件所限,如“我一直在这里干活很忙啊”等“客观事实”来证实其本人“真的不知道”、“没有消息”、“目前不了解”的说辞。然而,仅从客观事实进行求证,双方并不能相互满足有效性要求,这就必须从话语与社会世界和主观世界的关联上做进一步的考察。

社会世界的有效性检验 :这主要涉及双方在沟通过程中所建立的人际关系正当性,即通过对语境的协商,形成共同遵循的规范和秩序,以检验言语行为的得体性、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双方各自的行为语境之间的距离越大,协商一致的困难就越大,发生矛盾或冲突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从上述对话的场景来看(见图4),对话双方所处“例行记者会”的机构语境虽然具有浓厚的官方色彩,但发言人与记者之间亲密无间的相处方式可以让人们感到他们之间长期的交往互动已就“规范与秩序”形成一种默契,各自遵守着职业操守。因此,对于记者发问时不留情面的追问,可以理解为新闻记者职业要求的体现,发言人并没有对此类“不礼貌”行为表示反感;而发言人因授权所限而守口如瓶的应对也是一种职业操守,也同样得到了对方的理解。这从主观世界的有效性视角可以进一步加以佐证。

主观世界的有效性检验 :主要检验言说者在表达、传授自身全部经验时的真诚性态度;换言之,言说者有没有诚意告知所知道的一切。从发言人自始至终不拒绝、不否定,并以微笑的姿态、轻松的语气做到不厌其烦、有问必答,展示出发言人的真诚,其立场也得到对方的理解,使双方以会意的朗朗笑声结束对话,表明沟通的有效性得以实现。

怎样才算是达成相互理解?哈贝马斯认为,“达到理解是一个在可相互认可的有效性要求的前设基础上导致认同的过程”;这个过程具有狭义和广义上的理解:狭义上的理解是“两个主体以同样方式理解一个语言表达”;广义上说是“在彼此认可的规范性背景相关的话语的正确性上,两个主体之间存在着某种协调”。在这个过程中,言语行为本身对于达成理解的中介作用不仅是促使对语言表达的某种领会、对存在的事物达成共识,更重要的是促使“参与语言交往过程中的主体之间的默契与合作”,以达成真正意义上的理解。从这个意义上讲,理解主要不是一种认识活动,因为言说者的意向表达即使被理解,也仅仅是一种“独白”,真正的理解是一种以建立合理人际关系为目的的交往实践活动(哈贝马斯 1989:3-4;张雯雯 2016:48-49)。从上述狭义和广义的视角来看,以上案例分析展现了发言人与记者主体间在相互理解上达成某种认同、相互满足了

各自的技术要求、建立了一种属于外交机构领域的合理的人际关系、实现了有效沟通的过程,是一个释解外交机构话语机制的典型范例;对于一般机构性话语机制研究亦具有一定示范意义。

4. 话语沟通机制分析的意义

以上分析表明,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关于话语沟通有效性的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及实践意义:其一是对现实生活中的话语理解与沟通过程具有解释力;其二是基于交往有效性理论而构建的分析框架在对机构话语实例分析中显示出很强的可操作性,说明该理论所包含的方法论对一般话语机制的研究实践具有适用性。

就理论意义而言,正如 Mumby(2004:249)和 Forester(1992)在评介哈贝马斯理论框架在机构话语分析中的应用时指出,对机构会话的分析绝非以纯粹的的工具性目的为方向,更重要的是通过应用哈贝马斯提出的三项有效性要求来检验机构会话,帮助人们解读机构话语中丰富的、复杂的、因时空而异的社会行为和政治行为,以探索机构价值理念和机构政治架构的共识如何形成的一般规律。

哈贝马斯提出的“普遍语用学”与一般语用学的区别在于他研究的是表达而不是语句,是用来“指称那种以重建言语的普遍有效性基础为目的的研究”。他认为要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真正沟通和理解,只有通过适当的交往行为才有实现的可能,而语言正是处于交往行为中的中介地位;因而普遍语用力图创建某种理想化的语言使用规范,并认为理想中的人类共同接受的语言使用规范来源于现实中使用的自然语言、建立在对具体环境中语言运用意义的考察的基础之上(哈贝马斯 1989:5-6;张雯雯 2016:47)。我国学者在引进语用学的过程中,较多地关注语用学对语言具体研究的作用,但较少注意其产生与发展与现代哲学发展的联系(沈贤淑 2016:140)。从某种意义上讲,对机构话语的研究是考察社会交往实践中言语行为如何实现沟通有效性的理想领域,也是将哈贝马斯的语言哲学思想转化为指导话语研究实践的理想园地,在我国的语言哲学理论应用研究方面不失为一种补充。

从机构话语研究涉及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来看,哈贝马斯的理论框架提供了建立一个组合多向度研究的统一平台的可能性。譬如,从研究方法来看,Pichard et al. (2004: 217)在论及机构话语研究的理论框架时认为,理论框架的选择就是与某种学术共同体建立关联;就机构话语的研究框架而言,他们建议以哈贝马斯(Habermas 1971)提出的三个核心目标为基础,即基于三种学术兴趣所驱使的研究,如基于掌控研究技术的实证兴趣、针对实际行为意义构建的解释兴趣

和以释放人类自主与责任为目的的批评兴趣;这实际上可理解为三种研究传统,即以语言数据为基础的实证研究、基于话语语义学和话语语用学研究方法的解释性研究以及批评性话语研究。

从研究内容来看,交往行为中语境的重置过程具有时空和社会文化的独特性。构成言语有效性基础的四个有效性要求,如可领会性、真实性、正当性、真诚性所涉及的与之相对应的语言形式与功能在具体语境重置中会呈现出的不同实现形式与内容,均可成为基于交往行为理论框架而拓展的研究空间;而生活世界与三个世界的互动关系则可以成为跨文化研究的应用领域。

在研究路径方面,以往的研究多数基于索绪尔提出语言科学主义以来所坚持的语言与言语二元对立的研究范式(Beaugrande 2001: 30-31),而以哈贝马斯的一元化语言理论框架为基础的研究,则提倡在观察语言不同层面时秉持语言整体统一意识,相互对接,最终以解释语言在交往过程中的中介作用以及如何实现有效沟通为依归。

5. 结语

本文的初步研究结果表明,哈贝马斯的语言哲学理论对于机构话语实践中的沟通协调机制有很强的解释力,而基于该理论开发的分析框架对交往互动话语的分析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说明哈贝马斯的理论不仅是深邃的语言哲学思想,而且是可以转化为指导实践的语言学理论基础,是语言研究寻找新方向的理论源泉,应当成为机构话语研究乃至一般话语研究的理论基础及实践指南。由于该理论体系之庞大精深,而文章篇幅及探索性分析之所限,局限性与片面性在所难免,仅冀望以此为深入探索之起点和动力。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Beaugrande, R. 2001. *Linguistic Theory: The Discourse of Fundamental Work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Chang, Hui (常晖). 2015. On the linguistic conceptions of dialectic hermeneutics and critical hermeneutics. *Foreign Language Research* (5): 12-15. [2015, 辩证证解释学和批判解释学的语言观.《外语学刊》第5期:12-15.]
- Chen, Baoya (陈保亚). 1997. The homogenizational movement of linguistic research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53-59. [1997, 20世纪语言研究中的同质化运动:索绪尔语言观与博爱士方法论的殊途与同归.《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53-59.]
-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IT Press.

- Cui, Fengjuan (崔凤娟) & Miao, Xingwei (苗兴伟). 2007. The philosophical dimension of pragmatics. *Foreign Language Research* (4): 67-72. [2007, 语用学的哲学维度.《外语学刊》第4期: 67-72.]
- Fairclough, N. L. 1992.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Feng, Wenjing (冯文敬). 2012. From Saussure's parole to Habermas's communication: The being of language. *Foreign Language Research* (5): 16-19. [2012, 从索绪尔的言语到哈贝马斯的语言交往: 语言的在与是.《外语学刊》第5期: 16-19.]
- Forester, J. 1992. Fieldwork in a Habermasian way. In M. Alvesson & H. Willmott (eds.). *Critical Management Studies*. Newbury Park, CA: Sage, 46-65.
- Guo, Guichun (郭贵春). 2001. On Habermas's formal pragmatics. *Philosophical Research* (5): 36-43. [2001, 哈贝马斯的规范语用学.《哲学研究》第5期: 36-43.]
- Habermas, J. 1971. *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 Student Protest, Science and Politics*. Trans. Jeremy J. Shapiro. London: Heinemann.
- Habermas, J. 1979.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ume 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哈贝马斯). 1989.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Chinese Version Translator: Zhang, Boshu). Chongqing: Chongqing Press. [1989,《交往与社会进化》, (张博树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 Habermas, J. (哈贝马斯). 200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ume 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Chinese Version Translator: Cao, Weidong).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ress. [2004, 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 (曹卫东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Han, Hong (韩红). 2006. On universal pragma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Foreign Language Research* (1): 6-11. [2006, 交往行为理论视野中的普遍语用学.《外语学刊》第1期: 6-11.]
- Li, Wenjie (李文杰). 2017. Habermas's facing-life-world communicative action theory. *Foreign Language Research* (4): 29-33. [2017, 哈贝马斯面向生活世界的交往行为理论.《外语学刊》第4期: 29-33.]
- Liu, Zhidan (刘志丹). 2015. On Habermas'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Foreign Language Research* (4): 1-6. [2015, 哈贝马斯语言哲学思想探论.《外语学刊》第4期: 1-6.]
- McCathy, T. 1979.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In J. Habermas (ed.).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vii-xxiv.
- Mumby, Dennis K. 2004. Discourse, power and ideology: Unpacking the critical approach. In D. Grant (ed.). *The SAGE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Discourse*. London: SAGE, 237-258.
- Prichard, C., D. Jones & R. Stablein. 2004. Doing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discourse: The importance of researcher context. In D. Grant (ed.). *The SAGE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Discourse. London: SAGE, 213-236.

- Qiang, Naishe (强乃社). 2009. On linguistic turn in contemporary social philosophy. *Journal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1):47-53. [2009, 论当代社会哲学的语言学转向.《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47-53.]
- Shen, Xianshu. (沈贤淑) 2016. The impact of the pragmatic turn on the breakthrough of linguistics. *Academics* (2): 139-147. [2016, 语用学转向的表达及其对语言学突围的作用.《学术界》第2期: 139-147.]
- Wang, Mingyu (王铭玉) & Yu, Xin (于鑫). 2013. The inheritance and criticism of Saussure's linguistic theory.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3): 363-373. [2013, 索绪尔语言学理论的继承与批判.《外语教学与研究》第3期: 363-373.]
- Wang, Yin (王寅). 2014. *Researches o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 Meditation on China's Post-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21st Centur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4,《语言哲学研究-21世纪中国后语言哲学沉思录(上、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Xin, Bin (辛斌). 2016. The constructive and constitutive nature of language and the homogeneity of discours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1): 1-10. [2016, 语言的建构性和话语的异质性.《现代外语》第1期: 1-10.]
- You, Zeshun (尤泽顺). 2016. What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dopts from Habermas's philosophical and social theories. *Discourse Studies Forum* (3): 1-13. [2016, 哈贝马斯哲学社会学思想对批判话语分析的影响.《话语研究论丛》第三辑: 1-13.]
- Zhang, Wenwen (张雯雯). 2016. *Habermas's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2016,《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与历史唯物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收稿日期: 2018-05-15; 作者修改稿, 2018-08-15; 本刊修订, 2018-12-30

通讯作者: 陈建平 <jpchen@gdufs.edu.cn>

51042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

Corresponding author: Chen, Jianping, National Key Research Center for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 R. China